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大全

(续编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大全

(续编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大全

(续编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2.125 印张 837,000 字

1992 年 8 月第一版 199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0

ISBN 7-5036-1216-9/D·979

定价(精) 14.50 元

说 明

为适应法律教学的需要，法学教材编辑部会同法律出版社编辑出版了《常用法律大全（1988年版）》。该书问世后，受到法律院系师生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欢迎，几年来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不断地立废，为了读者学习使用的需要，我们编辑了这部《常用法律大全（续编本）》。

本书汇集了1988年5月—1992年5月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和批准发布的行政法规144件，均为现行有效。

本书共分十二编：总类，民事法律编，刑事法律编，内务司法编，军事编，教科文卫编，资源环保编，经济管理编，财政金融编，劳动管理编，经济特区编，外事外经编。本书沿用了《常用法律大全（1988年版）》的编排体系和体例，但个别地方有所变更。

本书实用性强、适用面广，门类齐全、编排科学、法律文本标准规范，是法律院系学生、法学教学、研究人员必备的法律工具书；同时又可供司法部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广大读者学习使用。

本书篇幅有限，加之编辑时间仓促，书中不妥及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责任编辑王玲。

法学教材编辑部

法律出版社

1992年5月

目 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23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6
行政复议条例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92
法规规章备案规定	98

民事法律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10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17
专利代理条例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31
--------------	-----

刑事法律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1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1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1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1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1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179

内务司法编

法 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6
---------------	----

公安 国家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45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8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9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203

* 目录中加*号的法律或法规均为重见件，正文中不再收录。查阅时见第一次出现处，以下同。

司法行政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208
------------------	-----

民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10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21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17
基金会管理办法.....	221

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223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29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232

军事编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23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	197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238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249
民兵工作条例.....	25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10

教科文卫编

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261
幼儿园管理条例.....	267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27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75

科学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279
-----------------------	-----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301
专利代理条例	122

文 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10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312

卫 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33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354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61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363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366

资源环保编

自 然 资 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89

环 境 保 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411

经济管理编

工业 企业管理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417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的决定.....	422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429

铁道 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438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450

邮电 民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456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464
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暂行规定.....	465

城 乡 建 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472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477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486

农 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490
植物检疫条例.....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500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505

烟草专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509
--------------	-----

外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516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526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528
----------------	-----

工商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3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544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549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553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565

财政金融编

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569
国家预算管理条例	57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582

税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609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528

金 融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619
基金会管理办法*	221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622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624

劳动管理编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628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630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的决定.....	634
工人考核条例.....	635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639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64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645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647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650

经济特区编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653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656

外事外经编

外 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665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	669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7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676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653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688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691
外国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656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
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五章 经 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二节 土地契约

第三节 航 运

第四节 民用航空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九章 附 则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序 言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中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有财产权。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或团体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第八条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

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文。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旗和区徽。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红旗。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徽，中间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周围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文“香港”。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 and 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触。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第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

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第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第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选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须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办理批准手续，其中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确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 7 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三) 第 (一)、(二) 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 7 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第 (四) 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 21 周岁的子女；

(六) 第 (一) 至 (五) 项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载明其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第二十五条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七条 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条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监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剥夺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对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剥夺居民的生命。